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 Aimin YAN 主持，会议表决以独立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基于审慎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经修订的《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经修订的《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经修订的《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经修订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赵颖、章卫东

2024 年 5 月 23 日